

##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巍先生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，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882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9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782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提案 1.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7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231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提案 2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782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、张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